

存在主義淺介

篇名

存在主義淺介

作者

陳涵寧。國立台中二中。二年二十三班

壹●前言

人生來皆有理性，會思想，從出生到老，沒有一刻不在思考，沒有一刻不在做決定，活在繁忙的生活中，我們是否曾好好思考過自己？有多久我們沒有面對真實的自我？有多久我們不曾為真正存在的當下而活？有多少迷失自我者，戴上各種面具偽裝自己，又有多少放棄自我者在這紅塵中浮沉，縱使活著，但仍找不到生存的意義。面對自我是生命中的一項重要課題，從自問「我是誰？我從何處來？我將去何處？」的問題中，開始來了解自己，進行深度思考，在閱讀關於哲學書籍時，發現存在主義的一些想法正與目前思考的方向相同，便決定更深入的研究這門領域，但礙於篇幅限制，本文僅針對存在主義作淺介，其代表哲學家也只列出兩位介紹，但在存在主義對後世的影響中，筆者則對整個學說理論進行整合，節錄其主要中心思想，希望本文能使人對存在主義有所認識。

貳●正文

一、何謂存在主義？

「存在主義」原文為 Existentialismus 或 Existentialism。顧名思義，是討論「存在」的學問，相信「存在」的主義。

「存在」一詞最早出現在西洋早期典籍當中，其所指的是所有事物，舉凡看的見的，看不見的，在此世的，在彼岸的，都被這「存在」概念所包含進去了。而「存在」這一概念是在十九世紀前半，由一位丹麥哲學家齊克果率先提出，並賦予新的意義，自從他將「存在」只侷限於「個人的存在」時起，「存在主義」就開始萌芽，而哲學也逐漸由討論抽象的東西，轉移到討論「具體的個人」上。(註一)

二、存在主義的形成背景和發展概況

1、形成背景:

二十世紀初，隨著資本主義的進一步發展，社會型態快速變遷，經濟也快速發展，城市日趨密集，人口日漸集中，家庭組織漸由大變小，集體主義興起，而這種工業社會中的情形，表面上呈現出人類在互助合作，在群居集體中生活，但這只不過是表面的事實，實際上則是導致人與人相互間的陌生、隔離和孤獨的開始。由於個人心中的感受並不是集體的，因此在集體中忽略了個人是必然的現象，可是，個人價值的消失，卻威脅著人性的根本問題：個人與群體的關係該如何界定？這一方面產生了喪失個人的存在危機，另一方面也看透了人與人之間的隔離，產生出人性沒落的另一危機：喪失人性的合群。由此知，集體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界定，才是工業社會中的難題，在太平時如此，在大戰時更是如此。西方社會在二

十世紀上半期，歷經了兩次世界大戰，戰時及戰後的人心都繫於安全感以及恐懼感之間；國與國之間的武器競爭、政治問題、激烈屠殺，使有良知的人們不禁要問：人性中的仁愛和誠實在哪裡？種族之間的仇恨和欺壓等問題，都不斷在凸顯出人性的沒落和退化，只有強權沒有公理的原則，使百姓的存在不再被視為政治的中心，人民變得只是集體的一分子，一旦脫離了集體，就不再有什麼價值，這使人失去了人本身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從工業的發展到戰爭的爭鬥，造成了個人生活內外的不一致，使人無法再照自己的理想去生活，使人被迫做出違反自己真誠內心的行爲。因此，存在主義的興起，最先設法解決的問題便是——如何在社會中生存，而又能不失個人的存在？即使生活在群體中，也能不被群體所控制呢？這些存在主義的哲學家們皆以自身的經驗，以自己在社會中的迷失做為出發點，找出個人內心最真實的感受，作為實現自我的準則。他們並不反對社會的發展，而是反對個人在社會的發展中使自己迷失在虛偽裡；反對因為金錢而失了名譽，反對因為隨著世俗而喪失了自己的生活原則。在社會群體中，追求保留個人的獨立存在，是存在主義努力的方向和目標。

2、發展概況:

存在主義誕生以後，由於因應特定時代的需要，得到了迅速的發展，影響力也日漸擴大。而就其發展的順序來看，基本上是沿著：德國→法國→其他各國這樣一條線索發展。存在主義誕生於德國，以哲學家雅士陪和海德格為主流，他們確立了基本理論框架，奠定了進一步發展的基礎。在四五十年代時，達到鼎盛，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傳入法國，並以法國為中心，產生了廣大的影響，瘋迷歐美各地。其代表人物有沙特，卡繆等人，同時兼具哲學家與文學家的兩種身分，使他們不但能夠在自己的理論作品中傳達存在主義思想，也能夠在文藝作品中闡揚其思想，更加有利於存在主義的傳播。(註二)

三、代表人物與其思想:

1、齊克果

A、生平

齊克果(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年5月5日—1855年11月11日)是丹麥哲學家、神學家及作家，一般被視為存在主義之父。從小生於哥本哈根一個富裕家庭，在眾兄弟姊妹中最年幼。他的父親是一名虔誠的基督徒，性格憂鬱，且深信自己因早年不虔敬的行爲而受到神的咒詛，因此對齊克果管教——特別是宗教教育——非常嚴厲，雖然齊克果在宗教氣氛的傳統下成長，但是他不但不迷信，反而更深刻地去思考「什麼是人生？」的問題。另一方面，齊克果自幼體弱多病，

且跟兄長相處不融洽加上嚴格的家庭管教使齊克果的性格顯得早熟，與一般人格格不入。種種因素造成齊克果憂鬱的性格。

1830年，齊克果開始學習心理學及哲學，並於翌年開始準備攻讀神學學位。但於1834年他的宗教信仰陷入低潮，生活變得糜爛，直至1838年才恢復過來。1840年他完成學位考試、同年向維珍妮·奧遜（Regine Olsen）求婚，並於1841年取得在其他學系等同博士的哲學碩士學位。1841年，齊克果覺得自己不可能擺脫憂鬱，更不可能有美滿婚姻，於是最終決定跟維珍妮解除婚約。這對他日後創作生涯影響深遠。後來他成為活躍作家，以不同筆名出版多部不同文學、哲學作品。齊克果一生大力反對當時得令的黑格爾哲學，並致力反思神學。1855年他於哥本哈根一家醫院逝世。（註三）

B、思想:

齊克果認為「存在」不只是一個名詞，更是一個動詞，「存在」不是死的，而是活的、有生命力的、能夠自由的選擇。換句話說，存在就是「抉擇」，就是「選擇成為自己的可能性」。而我們在作選擇的時候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選擇不成為自己，第二種是選擇成為自己。第一種選擇看似比較容易，但在這種情況下的我們習慣偽裝自己、遮蔽自己內心真實的情感，扮演別人所期待的角色，而從來不作真誠的抉擇，因為我們害怕真誠的抉擇會讓自己與他人發生衝突。「存在」的概念由名詞改變成動詞，凸顯出「自由抉擇」的內涵。

a、齊克果指出人生有三種絕望：（註四）

不知道有自我、不願意有自我，和不能夠有自我

（一）不知道有自我：

這種絕望是指，一個人在世界上奮鬥了許久，卻不知道自己在追求什麼。有追求代表有欲望，有欲望則代表一個人願意激發內在潛能，朝著目標奮鬥。然而許多人根本不知道自己追求什麼，也不知道追求什麼才能得到真正的安頓，這是由於我們不知道有「自我」。從小我們就被教導、被塑造來迎合社會的需要，學習如何追求成功。然而，這種成功是相當外在化的（擁有車子、房子、家庭……），人的生命絕對不應該只以這些為滿足。因此齊克果認為，如果人不知道有自我，庸庸碌碌過了一生，到最後也只是一場空，這樣的人生沒有什麼意義。

（二）不願意有自我：

當一個人發現了自我之後，接下來必須問「願不願意有自我？」有些人發現自我

以後，卻不願意有自我，因為要獨自面對自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此外，有了自我，就意味著人必須開始為自己負責，而為自己負責的快樂可能遠遠比不上不要有自我。

莊子曾說：「泉涸，魚相處於陸，相响以濕，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意思是說，當泉水乾了以後，魚躺在陸地上，必須互相吹氣濕潤，讓彼此都可以活下去，這時候魚知道自己是魚，卻活得很辛苦。只有當魚回到水中而忘了自己是魚，才是魚最快樂的時候。人卻不一樣，或許當人在群眾之中而忘記自己是誰的確很快樂，但是這種快樂無法持久，因為群眾的聚集總有散場的一刻，人最終必須獨自面對自己。一個人是否要成為自我，必須透過自己的選擇。如果不願意成為自我，也會感覺到絕望（不願意成為自我又能成為誰呢？）。這就是「不願意有自我」的絕望。

（三）不能夠有自我：

假設一個人願意成為自我，努力做一個真誠的人，但最後卻發現不能成為自我，不能「有」自我，這時候常會覺得自己能力不夠，而必須走很長的路來實現自我，人總是害怕去追求自己最重要的夢想，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不配擁有，或是覺得自己沒有能力完成，堅持自己的道路非常孤單，而堅持下去是否有好的結果，更是未知數，因此會感到非常絕望，

b、齊克果認為人生有三個階段：(註五)

感性的(求一己的滿足)→倫理的(想到別人的存在)→宗教的(使人走向神性)
感性的人是偏向享樂主義者、或是熱衷於生活體驗的人，他們主觀而富創造力，對世界沒承擔、沒責任，覺得人世間充滿可能。此階段的特色是「外馳」，亦即「向外追逐」。這個階段的人到最後會感到憂鬱，因為他們會覺得只有今天沒有明天，而過去的自己又不再回來，因此生命好像落在中間、無所依恃。此時人們會開始思考：「為什麼我會走到今天這一步呢？」這就如同置身在懸崖邊，前方是漫天迷霧，完全看不清楚，這時候我們必須自己決定是否要「跳」過去。前方有可能是一個對岸，能夠讓我們繼續前進，也有可能什麼都沒有，跳下去就粉身碎骨。但是在決定是否跳之前，沒有人可以給我們答案，因為人生本來就是抉擇的過程。若選擇跳過去，就進入了倫理階段。理性的人則是現實的，對世界充滿承擔和責任，他們向內要求自己，清楚明白人世間的道德、倫理規條。因此，有別於感性的人，理性的人知道這世界處處設限，充滿著不可能。面對不可能，理性的人就只有放棄，並永遠為失去的東西而悲傷。這個時候，人只有靠著「信心的一躍」進入宗教性，相信在無限的神中凡事俱可能，但這並不是指向外追求，而是指找到了自己生命的基礎，當人在面臨兩難的抉擇，或遇上道德的困境，這

個時候則必須「依祂」。由於本質上人的生命是脆弱的，而能力也是有限的，所以宗教裡面的「依祂」也是一種真誠的表現。而有些人則是選擇皈依宗教信仰，儘管理性非常明白事情之不可能，但只有看似荒謬的信仰，才能使人重獲希望。

c、齊克果的思想階段演變：

體驗存在→批判存在→實現存在→肯定個人的存在(物質、生命、意識、精神)→人要依賴神

齊克果為「存在」這兩個字，揭示了新的意義，讓我們思考的角度開始轉變：把人的生命當作一種在每個剎那之間作抉擇，選擇成為自己的過程。存在是一個不斷重複的過程，而這個過程所需要的就是「選擇成為自己」，做一個真誠的人。所謂真誠的人，就是要對自己負責、忠於自己。

2、海德格

A、生平:

馬丁·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1889 年 9 月 26 日—1976 年 5 月 26 日)，德國哲學家，在現象學、存在主義、解構主義、詮釋學、後現代主義、政治理論、心理學及神學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他曾嘗試引領哲學家脫離形上學及知識論的問題而朝向本體論的問題，而這就是存在的意義。

生於巴登-符騰堡州梅斯基希的海德格爾出身自一個天主教家庭。他的父親就在梅斯基希小鎮的天主教教堂任職司事。海德格爾早年在教會學校讀書，17 歲時，從神父那裡借到《亞里士多德所說的存在的多重意義》一書，對存在意義的問題便開始產生興趣。他在大學先學神學二年，後轉入哲學，並同時修讀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於 1913 年在弗萊堡大學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心理主義的判斷學說》，隔年並獲得了博士學位。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在 1914 年 8 月，海德格爾應徵參軍，但兩個月後因為健康欠佳而退伍。1918 年，從戰場回來後，海德格爾正式成為胡塞爾的高級助教，講課的內容大多圍繞亞里士多德，雖然深受胡塞爾的現象學的薰陶，但他授課的重點卻不完全是胡塞爾式的。1923 年，他開始擔任馬堡大學哲學教授。在這時，開始專注寫作《存在與時間》的第一稿。第二年二月，《存在與時間》分別在《現象學年鑑》第八卷上及以單行本面世。1928 年，胡塞爾退休，海德格爾也辭去馬堡大學的席位，自 1931 年，海德格爾與德國納粹黨關係越來越密切。1933 年，他加入了納粹黨並當選為弗萊堡大學的校長。他的就職演說中運用了大量的納粹的與納粹宣傳合拍的言詞，使他臭名遠播。特別是講到德國大學的目的是「教育和訓練德國人民命運的領袖和衛士」。他更主張大學的三根支柱分別是「勞動服務、軍役服務和知識服務」。雖然他於 1934 年

辭退校長一職，但未曾退黨。1945年至1947年，法國職業當局因為他的納粹黨背景而禁止他任教。到了1951年，更撤銷他榮譽退休教授所享有的特權。1976年，海德格爾於出生地梅斯基爾希與世長辭並以羅馬天主教儀式安葬。(註六)

B、思想:

海德格首先宣稱他所關心的，其實是西方哲學所欲探求的「究竟真實」，亦即「存有」(Being)本身。可惜的是，歷代哲學家大都「遺忘了」存有，亦即把一般的「存有者」(being, 或存有物)當成「存有」本身來思考，以致陷入思想與人生的迷霧中。因此，他認為理解「存有」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從提出存有問題的存有者」著手，亦即要從「人的存在狀態」著手分析。

a、存在先於本質

他以站在自身以外的立場，透過理智去分析個人的存在現象，他發現，人的存在是一種「在世存有」，即每個人命定地來到世界上，沒有經你的同意，你就出生在塵世上，而且被界定在「此時此地」之中，因此，當一個人開始意識到自己的存在時，已經沒有選擇的餘地，也不能再考慮自己要不要來到世界上，「在世存有」是不自由的，是命定的，這「命定」就是人性的外在因素，是人之所以在世界存在的唯一理由。

可是，當一個人問及自己為何存在時，由於存在不是自己所選擇，因此沒辦法給自己的存在授予目的，這麼一來，人的存在是否就沒有目的了呢？海德格無法認同這點，因此假設出目的的「外在性」，這也就是說，人類在塵世上的存在，根本就是一種「被拋棄」，個人需要去面對被拋棄到世上的事實；在認知這種狀況時，必須認真而嚴肅地考慮人生應該何去何從，當發現自己的生存目的被控制時，應心甘情願地接受「在世存有」的命定，並以勇氣去面對，面對各種試探而不氣餒，面對命運而不失望，且用理想去計畫自己的生命本質；人生就是在命定的存在中，利用自由去創造自己的本質，命運並非一成不變，每個人都能用自身的努力加以改造、開創。

b、時間哲學

在存有與時間一書中，海德格討論人生整個過程，從生到死，包括生存期間的責任問題、日常生活中的表現、人類的歷史等問題，後來變得到一個結論：存有的時間性。他發現人的特性在於對「時間」的意識，在過去、現在、未來的流變過程中，體認了自我抉擇的迫切性，所以「存在」是人選擇成為自己的可能性。

c、操心哲學

「在世存有」只是表達了人生的一面，個人在世界上不但發現了自己的存在，同時也知道別人的存在，彼此能互相分受世界的存在，這麼一來，在自己與他人之間，就有一種共通的意識，海德格稱之為「共同存有」。因為在世界上除了自己的存在以外，尚有別人存在，故亦註定了要為別人操心。認為人性的根本就在於「操心」，為自己為別人操心，因此個人的自我意識不是孤立的，而是有著與「別人」同舟共濟的精神做伴侶。存在主義哲學不講鬥爭，而講仁愛；不宣示人與人之間的決裂，而宣揚人類的仁愛合作精神。

d、死亡哲學

「既然生存了，為甚麼還要死亡？」海德格回到問題最原始的地方，詢問什麼是死亡。「共同存有」的特色是關心別人，而且為了別人的利益可以犧牲自己；「死亡是讓位給別人」正可把最高層次的犧牲，與為別人的關心表現出來。因此他主張，在實現個人存在時，在設計未來時，也應當把死亡計畫進去，一個人不應該只接受生命，而拒絕接受死亡，死亡雖意謂時間的結束，但隨之而來的是永恆，人唯有把握死亡，才能把握存在。

存在主義哲學中的「自身問題」，使自自身，發自自身，但最後卻從自身走出，而做到顧及他人的「共同存有」境界中。

四、存在主義對後世的影響

「人的存在是命定的，而本質是自由的」。存在主義的最大貢獻之一，就是在喚起人類的自覺，使其了解存在是命定得來的，而自己的本質是自由的，本質的追求與實現如同個人的前途是要靠自己開創的，因此，在生來的存在中，自己可以決定自己的生命內容，不管在各種境遇中，都有抉擇的自由，因為個人的本質就是由於自由的抉擇而形成。

存在主義並提倡人應該要擁抱自由，並勇於承擔隨之而來的責任。我們應該要慎重地作出每一個決定，不要讓自己在日後後悔當天的決定。存在主義認為人生的意義在於今生今世，而不要為死後的世界或來世的生命而活，雖然人擁有絕對的自由，可是有些人並不想要絕對的自由帶來的責任，他們會借助宗教，借助神，借助世俗權威，逃避自己作出重要的決定，但不論人借助任何外在權威本身，就已經是一個自由意志的決定，所以人其實無法逃避責任，每一個人也要為自己所作的事情負上全部責任。因此不論最終的情況如何，他也要為自己身處的世界負上全部責任。人之所以獨特，不是因人能意識，而是因為人能意識到意識，即自

我意識，人在抉擇時，會選擇他自己，人所沒有的唯一抉擇，就是不作抉擇

存在主義的精神：修正存在法則，使其合乎存在的事實，寧願在現實中失落自己，也不願將自己陶醉在理想中。

存在主義並不在於發現了人生有什麼內容，而在於指出了一條發現自我之路。其目的是使自己變成計劃中的人；要認識自己，必須先知道自己對未來的計劃，過去的，現在的，都不真正的自己，真正的自己是在未來的變化中，你要變成什麼，全靠你自己設計，因為人生包括了存在與本質。存在的公式：存在+自由=本質。存在主義學者最大的貢獻在於發現：用理性了解自己，用愛心去對待他人。（註七）

參●結論

其實人類存在的意義並不是固定不變，人類是處於一種持續在轉換、凝聚、演進，以及成形的狀態中。成爲一個人的意義是指，我們不斷在發現與明白我們存在的意義——存在的意義在於自由，自由使人能超越自己的存在。我們是主宰自己命運的主人，我們應該要對自己負責，而不是逃避現實、跟從世俗隨波逐流，我們應該要找回真我，並按照自己的理想去追求自己的生命價值，縱使努力不一定會成功，但我們仍應保持毅力，永不放棄，懷著希望，面對一切可能，勇敢的去做決定，並接受自由決定所帶來的任何後果，不可自暴自棄，不要成爲別人，要做自己，活出自我。人生的境遇中，充滿了對立矛盾，浮沉於光明與黑暗之間，掙扎於安定與不安定之間，徘徊於有限與無限之間，存在其中，就好像一條在茫茫大海中飄浮的船，現實可能波濤洶湧襲，也可能如風和日麗，但無論如何，我們都得懷著理想駛向幸福的彼岸，就算在各種打擊、限制下，我們也不能失去自我，不能失去自由，不能喪失生命本質。人的存在，就是爲超越當前的一切，甚至超越自己，才能算是完成自己，才算是「不虛度」的意義。

肆●引註資料

註一：鄔昆如。存在主義真相。（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 64）。頁 1。

註二：蔣孔陽 朱立元主編。西方美學通史 第六卷 二十世紀美學(上)。（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頁 453~454

註三：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4%A2%E5%80%AB%C2%B7%E5%A5%A7%E8%B2%9D%C2%B7%E5%85%8B%E7%88%BE%E5%87%B1%E9%83%AD%E7%88%BE>

（檢索日期 2008/10/23）

註四：傅佩榮。存在主義。gec.hk.edu.tw/book/CH06.doc。（檢索日期 2008/10/25）

註五: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4%A2%E5%80%AB%C2%B7%E5%A5%A7%E8%B2%9D%C2%B7%E5%85%8B%E7%88%BE%E5%87%B1%E9%83%AD%E7%88%BE>

(檢索日期 2008/10/26)

註六: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9%AC%E4%B8%81%C2%B7%E6%B5%B7%E5%B%E7%E6%A0%BC%E5%B0%94> (檢索日期 2008/10/26)

註七: yahoo 奇摩知識。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005040304872> (檢索日期 2008/10/27)

參考書目:

鄔昆如。存在主義真相。(台北市: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 64)

原著: 海德格, 譯者: 孫周興。《林中路》(台灣, 時報文化出版, 1994)

蔣孔陽 朱立元主編。西方美學通史 第六卷 二十世紀美學(上)。(上海文藝出版社, 1999)

劉戴福。存在主義哲學與文學。(台中市: 青山出版社, 民 67)

李震。由存在到永恆。(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 1995)